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4）第1009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A座11层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29202400195
合同编号:	2024138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谊评报字(2024)第10098号
报告名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80,036,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马彦芬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040002 田平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05006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目 录

声明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
评估报告附件	26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清单及企业以后年度的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98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对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范围: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七、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用收益法评估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003.62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3,023.42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980.20万元,增值率164.72%。

(二)资产基础法结论

经评估,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

值为 4,859.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87.95 万元，增值 228.55 万元，增值率为 4.70%；
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835.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5.98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
的账面价值为 3,023.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51.97 万元，增值 228.55 万元，增值
率为 7.5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45.06	4,748.57	3.51	0.07
非流动资产	114.34	339.38	225.04	196.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6.50	106.33	-0.17	-0.16
无形资产	-	225.21	225.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	7.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859.40	5,087.95	228.55	4.70
流动负债	1,835.98	1,835.98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835.98	1,835.9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3.42	3,251.97	228.55	7.56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高 4,751.65 万元，高出幅度 146.12%。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销售母公司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去毛刺机抛光机系列及智能化装配生产线，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着一定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该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003.62 万元。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二）抵押、担保等事项说明

2023 年 9 月，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出报告日，该笔借款已经完成了续贷手续。王丽萍、吴少威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做了保证担保。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是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4）第 10098 号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等。

（一）委托人

1、委托人之一

企业名称：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364760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7 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 12 层 12-02

注册资本：9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新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74 家公司。

2、委托人之二

企业名称：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9237126E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二期）A4A 区、B 区

注册资本：8,198.66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4-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7DL6H83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 10 号厂房 A2 层 B 区

注册资本：1,311.47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21-11-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1,311.4754 万元，股东变更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25%	1000万元
2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5%	311.5万元
	合 计	1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00%	1,065,000.00

4、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398.04	5032.21	4390.60	4851.53
非流动资产	0.00	0.53	2.61	7.84
资产总额	1398.04	5032.21	4393.20	4859.37
流动负债	398.78	2108.32	1515.47	1836.2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398.78	2108.32	1515.47	1836.27
净资产	999.26	2924.43	2877.73	3023.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合并口径）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4.39	2024.68	3198.83	1566.33
营业成本	454.39	1966.15	3068.01	1273.05
税金及附加	0.14	0.79	1.76	0.44
销售费用	0.57	6.75	22.27	10.49
管理费用	0.00	0.00	76.85	27.75
财务费用	0.03	3.99	50.66	18.71
营业利润	-0.74	25.76	-50.65	1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利润总额	-0.74	25.81	-50.68	152.71
所得税	0.00	0.65	-2.08	6.83
净利润	-0.74	25.17	-48.61	145.87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398.04	5032.21	4284.10	4745.06
非流动资产	0.00	0.53	108.61	114.34
资产总额	398.78	2108.32	1515.18	1835.98
流动负债	398.78	2108.32	1515.18	1835.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398.78	2108.32	1515.18	1835.98
净资产	999.26	2924.43	2877.53	3023.42

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4.39	2024.68	3198.83	1566.33
营业成本	454.39	1966.15	3068.01	1273.05
税金及附加	0.14	0.79	1.76	0.44
销售费用	0.57	6.75	22.27	10.49
管理费用	0.00	0.00	73.69	27.62
财务费用	0.03	3.99	50.66	18.81
营业利润	-0.74	25.76	-48.94	131.23
利润总额	-0.74	25.81	-48.98	152.73
所得税	0.00	0.65	-2.08	6.83
净利润	-0.74	25.17	-46.90	145.89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税项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一资产评估报告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三)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4,859.4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835.9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023.42 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4,745.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4.34
固定资产	106.50
无形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资产总计	7.84
流动负债	4,859.40
	1,835.98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35.9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3.42

其中：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分为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待对方确认收入的机械设备。

4、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共计 3 项，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中文)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授权日期
1	ZL202322116311.1	毛细管下料机	实用新型	发证	2024/05/07
2	ZL202322245694.2	工装组件和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发证	2024/05/07
3	ZL202322583240.6	传感器转子压装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发证	2024/05/07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及被评估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1. 行为依据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和谊签订的资产评估合同。

2.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3. 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 产权依据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及其他资料。

5. 取价依据

- (1)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4) 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 (5)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 (6)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 (7)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 (8)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9)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 (10)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11)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12)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3)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4) 同花顺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3)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委估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委估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同时,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一) 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主要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手段,核实银行存

2、应收票据，为应收无息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对了应收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收票据为无息票据，核实票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债权类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询证函的回收情况及债务人状况、欠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账龄分析法是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的坏账损失率，确认相应的收回可能性，然后再按账面值乘以回收率确认评估值。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预付账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属正常债权，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为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发出商品的数量，再以合同不含税销售单价乘以核实后的账面数量，减全部税金、适当的净利润计算评估值。

5、合同资产

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合同资产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属正常债权，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被投资企业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控股的被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进行了整体评估。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章程约定，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自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仅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货币资金出资，其他股东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未对其进行出资。故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加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亏损确定评估值。

(三)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经核实，为企业自主研发 3 项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收入分成法计算评估值，其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技术分成率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销售收入

r —— 折现率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五) 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

1、对于短期借款，评估人员收集了借款合同，并进行账表核对，据此确定短期借款的评估值。

2、对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抽查原始凭证，对各项负债内容进行核实，以各笔债务是否为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收益法的具体应用：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2、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是：

- (1) 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产权明确；
- (2) 企业的未来收益可货币量化；
- (3) 企业的未来经营风险可货币量化。

3、收益法的公式

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text{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times (1+r)^{-n}$$

式中：R_i 为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 为未来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预期收益；

n 为详细预测期的年份；

r 为折现率。

4、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评估人员审核了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提出的经营预测进行分析，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目前经营条件、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评估人员查阅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了解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享受的优惠政策等资料，分析企业面对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所采取的各种发展措施，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调查和论证，测算了未来企业的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净利润。未来业务收入的预测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对成本、费用、税金采用与未来收入结构相匹配的计算口径，并推算未来相关费用率的基础上确定预测数。

(2) 收益期，根据行业前景及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限。

(3) 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目标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E/D} \right) \times (1-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

(4) 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经评估人员对企业的资产和财务分析，未发现调整事项。

(5) 可以单独估算的资产，是指不对盈利预测经营现金流产生贡献的资产、不参与营业现金流循环的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且可独立评估的资产。单独评估资产一般可包括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主业经营性资产、难以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1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中。

9、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框架协议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用收益法评估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03.62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3,023.4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980.20 万元，增值率 164.72%。

（二）资产基础法结论

经评估，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59.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87.95 万元，增值 228.55 万元，增值率为 4.70%；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835.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35.98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23.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51.97 万元，增值 228.55 万元，增值率为 7.5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45.06	4,748.57	3.51	0.07
非流动资产	114.34	339.38	225.04	196.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6.50	106.33	-0.17	-0.16
无形资产	-	225.21	225.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	7.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4,859.40	5,087.95	228.55	4.70
流动负债	1,835.98	1,835.98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835.98	1,835.9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3.42	3,251.97	228.55	7.56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高4,751.65万元，高出幅度146.12%。

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销售母公司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去毛刺机抛光机系列及智能化装配生产线，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着一定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该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003.62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

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是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的。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无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担保、抵押等事项说明

2023年9月，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至出报告日，该笔借款已经完成了续贷手续。王丽萍、吴少威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做了保证担保。

（八）主要涉诉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诉讼事项。

（九）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

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十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
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一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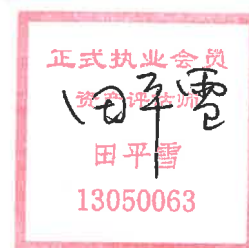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伯承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附件

一、审计报告复印件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2.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备案公告

3.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 1-6 月

中汇会审[2024]9740 号



中国杭州平钱行新悦新业地A4幢10C时代大厦A座5-5楼 12层, 23层
Floors 5-6, 12 and 23 Block A, 10C Times Building, The A,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0571-63876309 0571-868-02105

www.zhcpa.cn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4E08UR8AE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4-15
(二) 合并利润表	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0-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94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9740号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氏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氏智能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氏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氏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和氏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和氏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8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兴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30日

会合01表-1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288,265.24	1,330,07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100,000.00	162,038.41
应收账款	五(三)	5	18,276,228.05	5,602,054.9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6	-	327,963.69
预付款项	五(五)	7	20,465,046.23	31,170,429.52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1,003,180.50	1,356.46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3,338,176.23	1,899,315.06
合同资产	五(八)	12	2,044,354.70	3,422,739.28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56.60	-
流动资产合计		16	48,515,306.55	43,905,973.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	-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	-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3	78,411.79	26,06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78,411.79	26,064.19
资产总计		36	48,593,718.34	43,932,03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合01表-2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10,009,260.00	10,010,277.78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41	-	-
预收款项	五(十二)	42	586,894.22	1,284,208.62
合同负债		43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44	4,355,966.12	3,269,447.36
应交税费	五(十四)	45	62,100.84	51,225.0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46	168,783.12	93,775.37
其中: 应付利息	五(十六)	47	2,512,442.00	20,786.33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51	-	-
流动负债合计	五(十七)	52	667,276.48	425,02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18,362,712.78	15,154,748.67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	-
负债合计		65	18,362,712.78	15,154,748.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八)	66	13,114,754.00	13,114,754.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十九)	70	15,885,246.00	15,885,246.00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	74	24,426.33	24,426.33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75	1,208,079.83	-250,7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30,232,506.16	28,773,683.94
少数股东权益		77	-1,500.60	3,60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30,231,005.56	28,777,28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48,593,718.34	43,932,03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 广东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83,304.40	31,988,342.01
二、营业总成本	13,304,310.07	32,195,466.86
其中: 营业成本	12,730,466.93	30,660,087.20
税金及附加	4,388.62	17,585.91
销售费用	104,933.55	322,656.01
管理费用	277,459.13	768,522.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 利息费用	187,051.84	506,634.67
利息收入	187,065.55	510,856.77
加: 其他收益	1,271.85	8,72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25.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5.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2,760.97	-181,67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8.87	-127,24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068.17	-506,479.76
加: 营业外收入	5,000.00	0.39
减: 营业外支出	0.01	38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7,068.16	-506,819.33
减: 所得税费用	68,351.22	-20,75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716.94	-486,064.1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716.94	-486,064.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822.22	-470,579.34
2. 少数股东损益	-105.28	-15,484.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716.94	-486,0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822.22	-470,57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8	-15,484.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合03表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69,762.79 28,328,99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21,225.44 38,144,5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090,988.28 67,473,50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843,842.37 69,303,29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58,259.79 474,63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7,623.47 130,2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134,992.88 11,823,1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324,718.61 81,731,34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66,269.72 -14,257,843.2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24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 -6,245.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3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3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0,030,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188,083.33 490,7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88,083.33 490,7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188,083.33 9,539,36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578,187.39 -4,724,72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30,077.85 6,054,805.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

李

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114,754.00					15,885,246.00				24,426.33	-250,742.39	3,604.68	28,777,28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四、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114,754.00					15,885,246.00				24,426.33	-250,742.39	3,604.68	28,777,28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股权激励的股份)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4,754.00					15,885,246.00				24,426.33	1,202,078.83	-1,500.60	30,231,00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永华

第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利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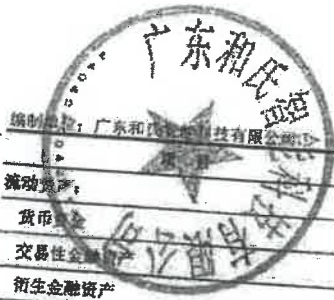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114,754.00	-	-	-	15,885,246.00	-	-	-	-	-	-	-	219,836.95	28,244,26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114,754.00	-	-	-	15,885,246.00	-	-	-	-	-	-	-	219,836.95	28,244,26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4,754.00	-	-	-	15,885,246.00	-	-	-	-	-	-	-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注册号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223,572.60	286,057.11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100,000.00	152,035.41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一)	6	18,276,228.05	5,602,054.98
预付款项		7	-	327,963.59
其他应收款		8	20,465,046.23	31,170,429.52
其中：应收利息	十四(二)	9	3,180.50	406.46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	-
合同资产		12	3,338,175.23	1,899,315.06
持有待售资产		13	2,044,354.70	3,422,73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	-
流动资产合计		16	47,450,557.31	42,841,002.36
非流动资产：		17	-	-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四(三)	22	1,065,000.00	1,0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	-
在建工程		2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30	-	-
开发支出		31	-	-
商誉		32	-	-
长期待摊费用		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78,411.79	26,06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48,593,969.10	43,927,064.05
资产总计			1,143,411.79	1,086,061.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汇计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广东汇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10,009,250.00	10,010,277.78
衍生金融负债	38		
应付票据	39		
应付账款	40		
预收款项	41	586,894.22	1,284,208.62
合同负债	42		
应付职工薪酬	43	4,355,965.12	3,269,447.36
应交税费	44	62,100.84	51,225.05
其他应付款	45	168,783.12	93,775.37
其中: 应付利息	46	2,509,500.00	17,844.33
应付股利	47		
持有待售负债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负债合计	51	667,276.48	425,028.16
非流动负债:		18,359,770.78	15,151,806.67
长期借款	52		
应付债券	53		
其中: 优先股	54		
永续债	55		
租赁负债	56		
长期应付款	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		
预计负债	59		
递延收益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负债合计	64	18,359,770.78	15,151,80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		
其他权益工具	66	13,114,754.00	13,114,754.00
其中: 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资本公积	69		
减: 库存股	70	15,885,246.00	15,885,246.00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专项储备	72		
盈余公积	73		
未分配利润	74	24,426.33	24,42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1,209,771.99	-249,16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30,234,198.32	28,775,257.38
		40,593,969.10	43,927,064.05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广东和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注释号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5,663,304.40	31,988,342.0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四)	12,730,466.93	30,680,087.20
销售费用	3	4,388.62	17,565.91
管理费用	4	104,933.55	222,655.01
研发费用	5	276,175.73	736,860.42
财务费用	6		
其中：利息费用	7	188,073.74	506,621.71
利息收入	8	187,055.55	510,865.77
加：其他收益	9	215.75	8,65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10,02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5,09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062,810.97	-181,62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15,808.87	-127,244.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加：营业外收入	19	1,522,289.67	-489,418.96
减：营业外支出	20	5,000.00	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0.01	339.97
减：所得税费用	22	1,527,289.66	-489,75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68,348.72	-20,752.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458,940.94	-469,005.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458,940.94	-469,00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5.其他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9.其他	42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七、每股收益：	44	1,458,940.94	-469,005.9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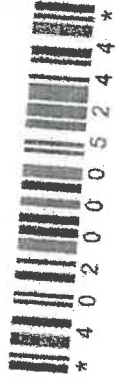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 广东...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69,752.79	28,328,99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720,189.54	39,136,69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089,942.33	67,465,69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843,842.37	69,300,89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58,259.79	474,63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7,623.47	130,25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4,608.88	11,792,8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324,334.51	81,698,60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765,607.82	-14,232,90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1,065,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1,065,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0	-1,065,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88,083.33	490,7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88,083.33	490,7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8,083.33	9,509,26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577,515.49	-5,788,748.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66,057.11	6,054,80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843,572.60	266,057.11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6576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新文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1007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12层12-02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营业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4

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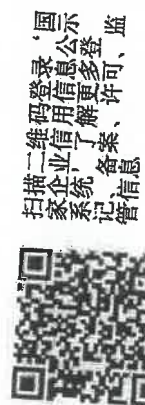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9237126E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丽萍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5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10号厂房(二期) A4A区、B区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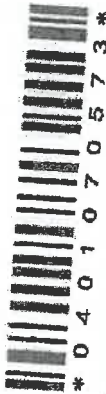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7DL6H8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萍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10号厂房A2层B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营业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3

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2200712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C7DM1T

名称 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政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二路62号A栋402房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将要求、督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3. 本公司对评估过程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被评估评估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 被评估单位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单位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6. 被评估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同意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2.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单位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3.本单位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4.本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单位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6.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7.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勘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及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我们的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评估结论做如下承诺：

1. 资产评估范围与贵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 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权属调查和实物检查、核实；
3. 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有可靠的、合法的资料来源；
4. 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5. 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取适当、逻辑推理准确；
6. 本机构和评估师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
7.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员的干预或影响。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1678201674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6日至 2028年07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1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矿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泰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北京恒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腾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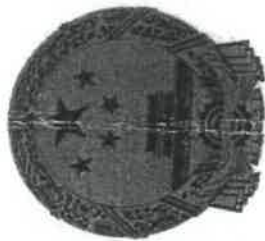
10、北京中财润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6003

序列号：000021



发证时间： 年 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040002

会员姓名: 马彦芬

证件号码: 130103*****3

所在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3)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执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马彦芬



(有效期至 2025-10-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3050063

会员姓名: 田平雪

证件号码: 130105*****5



所在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3)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田平雪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6/30

被评估单位：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4-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以后每年保持纯收益稳定，持续经营
1	一、营业收入	2,190.41	4,132.42	4,545.66	4,772.94	5,011.59	5,262.17	5,262.17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90.41	4,132.42	4,545.66	4,772.94	5,011.59	5,262.17	5,262.17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二、营业成本	1,803.87	3,395.34	3,746.60	3,935.28	4,132.04	4,338.64	4,338.64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03.87	3,395.34	3,746.60	3,935.28	4,132.04	4,338.64	4,338.64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8.54	16.29	17.66	18.51	19.44	20.41	20.41
8	销售费用	16.18	28.19	29.85	31.62	33.51	35.53	35.53
9	管理费用	52.94	82.48	84.45	86.48	88.57	90.55	90.55
1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财务费用	19.22	38.03	38.14	38.36	38.70	39.27	39.27
1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三、营业利润	289.66	572.09	628.96	662.69	699.33	737.77	737.77
2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四、利润总额	289.66	572.09	628.96	662.69	699.33	737.77	737.77
23	减：所得税费用	57.93	114.42	125.79	132.54	139.87	147.55	147.55
24	五、净利润	231.73	457.67	503.17	530.15	559.46	590.22	590.22
25	加：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利息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	15.29	30.26	30.26	30.26	30.26	30.26	30.26
28	待抵扣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银行借款的净增加（净减少用负值填列）							0.00
30	减：追加运营资金	-2,760.41	73.70	80.77	43.42	45.25	47.51	0
31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007.43	414.23	452.66	516.99	544.47	572.97	620.48
33	1、年折现率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34	2、折现期	0.25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35	3、折现系数	0.9772	0.9120	0.8317	0.7585	0.6917	0.6308	6.5368
36	4、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2,938.86	377.78	376.48	392.14	376.61	361.43	4,055.95
37	5、累计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8,879.25						
38	6、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值评估值	8,879.25		7、加：企业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125.30		
39	8、有息负债	1,000.93		9、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8,003.62		
40	账面净资产	3,023.42	评估增值	4,980.20	评估增值率		164.72%	
4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3,251.97	收益法比成本	4,751.65	收益法较成本法增值率		146.12%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和谊评报字（2024）第 1009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A 座 11 层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4,745.06	4,748.57	3.51	0.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34	339.38	225.04	196.82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106.50	106.33	-0.17	-0.16
8 固定资产	-	-	-	
9 使用权资产	-	-	-	
10 在建工程	-	-	-	
11 工程物资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225.21	225.21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84	-	-
21 资产总计	4,859.40	5,087.95	228.55	4.70
22 流动负债	1,835.98	1,835.98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1,835.98	1,835.98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3.42	3,251.97	228.55	7.56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7,450,557.31	47,485,717.54	35,160.23	0.07
2	货币资金	3,223,572.60	3,223,572.6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	-
5	应收账款项融资	-	-	-	-
6	应收账款	18,276,228.05	18,276,228.05	-	-
7	预付款项	20,465,046.23	20,465,046.23	-	-
8	其他应收款	3,180.50	3,180.5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9	存货	3,338,175.23	3,373,335.46	35,160.23	1.05
10	合同资产	2,044,354.70	2,044,354.70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411.79	3,393,819.63	2,250,407.84	196.8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1,065,000.00	1,063,307.84	-1,692.16	-0.16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	-	-	-
20	使用权资产	-	-	-	-
21	在建工程	-	-	-	-
22	工程物资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2,252,100.00	2,252,100.00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11.79	78,411.79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	三、资产总计	48,593,969.10	50,879,537.17	2,285,568.07	4.7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359,770.78	18,359,770.78	-	-
34	短期借款	10,009,250.00	10,009,250.00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6	应付票据	-	-	-	-
37	应付账款	586,894.22	586,894.22	-	-
38	预收款项	-	-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62,100.84	62,100.84	-	-
40	应交税费	168,783.12	168,783.12	-	-
41	应付利息	-	-	-	-
42	应付股利	-	-	-	-
43	合同负债	-	-	-	-
44	其他应付款	4,355,966.12	4,355,966.12	-	-
45	租赁负债-短期	2,509,500.00	2,509,500.00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276.48	667,276.48	-	-
49	长期借款	-	-	-	-
50	应付债券	-	-	-	-
51	长期应付款	-	-	-	-
52	专项应付款	-	-	-	-
53	租赁负债-长期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收益	-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六、负债总计	18,359,770.78	18,359,770.78	-	-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34,198.32	32,519,766.39	2,285,568.07	7.56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雷娟华
填表日期：2024年7月 21日

评估人员: 马彦芬、吴成龙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表3-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合肥三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6/29	1年	1,434,000.00	1,434,000.00	-	-	
2	广州达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31	2年	21,240.16	21,240.16	-	-	
3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2/3/31	2年	384,000.00	384,000.00	-	-	
4	中山东菱威力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5/31	1年	208,000.00	208,000.00	-	-	
5	广东三樱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三樱日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2/12/31	2年	165,000.00	165,000.00	-	-	
6	广东美和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2/29	1年	2,701,000.00	2,701,000.00	-	-	
7	沙伯特（中山）有限公司	货款	2024/6/29	1年	223,690.00	223,690.00	-	-	
8	恩平市金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3/6/30	1-2年	332,890.00	332,890.00	-	-	
9	深圳市麒麟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4/30	1年	93,000.00	93,000.00	-	-	
10	珠海三升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024/6/29	1年	1,110,000.00	1,110,000.00	-	-	
11	珠海光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6/29	1年	8,761,310.00	8,761,310.00	-	-	
12	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2/29	1年	2,552,500.00	2,552,500.00	-	-	
13	南京迪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7/31	1年	18,900.00	18,900.00	-	-	
14	泰州盛城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4/1/31	1年	118,000.00	118,000.00	-	-	
15	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4/7/20	1年	213,071.02	213,071.02	-	-	
16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4/5/31	1年	114,780.00	114,780.00	-	-	
17	四川金瑞宏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5/31	1年	504,000.00	504,000.00	-	-	
1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12/9	1年	185,580.00	185,580.00	-	-	
19	宁波甬微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3/5/31	1-2年	272,000.00	272,000.00	-	-	
20	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67,000.00	267,000.00	-	-	
合 计					19,679,961.18	19,679,961.18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3,733.13		-	-	
减：坏账损失							-	-	
合 计					18,276,228.05	18,276,228.05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雷娟华									
填表日期：2024年7月 21日									
评估人员：马彦芬、呈成书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雷娟华
填表日期：2024年7月 21日

评估人员：马彦芬、吴成龙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雷娟华
填表日期：2024年7月 21日

评估人员：马彦芬、吴成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illegible]

评估人员: 马彦芬、吴成龙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编号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科目名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矿业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表4-1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	计
---	---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計
合

评估人员：吴成龙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结算对象)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雷娟华
填表日期：2024年7月 21日

填表日期: 2024年7月 21日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占 有 权 人 姓 名	住 址
----	--------------------------------	-------------	-----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雷娟华
填表日期：2024年7月 21日

评估人员：马彦芬、吴成龙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
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和谊评报字（2024）第 1009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A 座 11 层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6.47	106.47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使用权资产	-	-	-	-
10 在建工程	-	-	-	-
11 工程物资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1 资产总计	106.47	106.47	-	-
22 流动负债	0.29	0.29	-	-
23 非流动负债	-	-	-	-
24 负债合计	0.29	0.29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18	106.18	-	-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64,749.24	1,064,749.24	-	-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92.64	64,692.64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项融资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预付款项	-	-	-	-
8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9	存货	-	-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1	其他流动资产	56.60	56.60	-	-
1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5	长期应收款	-	-	-	-
1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8	固定资产	-	-	-	-
19	使用权资产	-	-	-	-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3	油气资产				
24	无形资产	-	-	-	-
25	开发支出	-	-	-	-
26	商誉	-	-	-	-
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1,064,749.24	1,064,749.24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42.00	2,942.00	-	-
33	短期借款	-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	-	-	-
36	应付账款	-	-	-	-
37	预收款项	-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9	应交税费	-	-	-	-
40	应付利息	-	-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合同负债	-	-	-	-
43	其他应付款	2,942.00	2,942.00	-	-
44	租赁负债—短期	-	-	-	-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8	长期借款	-	-	-	-
49	应付债券	-	-	-	-
50	长期应付款	-	-	-	-
51	专项应付款	-	-	-	-
52	租赁负债—长期	-	-	-	-
53	预计负债	-	-	-	-
54	递延收益	-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7	六、负债总计	2,942.00	2,942.00	-	-
5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1,807.24	1,061,807.24	-	-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内容

往来款

发生日期

2024/6/30

账龄

账面价值

1,000,000.00

评估价值

1,000,000.00

增減值

增值率%

[illegible]

表3-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	计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	計
---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

填表日期: 2024年7月 24日

评估人员：马彦芬、吴成龙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 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及内容
----	---------------------------------	-------

[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户名	被评估单位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广州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生产权
----	----	--------------------------------	------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雷娟华
填表日期：2024年7月 24日

评估人员：马彦芬、吴成龙